

#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秘监字[2021]第001号

## 关于对涉嫌违法违规培训 “医药教育与管理岗位能力培训项目”一事 的声明

各有关单位、社会人士：

2020年10月起，为提升大健康产业从业人员基本素质，增加市场对于相关健康产业链人才的需求，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组织开展了“医药教育与管理岗位能力培训项目”。

自该培训项目开展至今，本协会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有培训机构以本培训项目为由行不法行为，现归纳总结如下：

（一）有培训机构（如：北京才人堂教育咨询中心等）以本培训项目被授权为由，向其他培训机构商谈合作，或进行招生，声称可以通过很低价格获得《培训证书》并登录上网；有培训机构则声称可不用参加培训或考试，直接拿证；更有甚之私自伪造电子章（如伪造：“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健康服务与管理职业能力评价中心”电子章）进行不法培训活动。

（二）有培训机构以“持有本培训项目的《培训证书》”为由，套用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某些职业统一考试的政策，以拿到本《培训证书》可凭证上岗、获得国家津贴等违规宣传手段吸引学员参加培训；有之则在培训期间以各种理由向学员收取额外费用等。

对于上述情况，本协会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协会现仅委托新华万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项目的培训管理工作，并设立本“项目管理办公室”。各培训机构只有通过“项目管理办公室”洽谈并签署合作协议，备案相应资料后，方可进行招生培训管理工作，并在培训中严格执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医药教育与管理岗位能力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药教协字[2020]第424号)，完成培训并通过考试的学员，方可发放统制的《培训证书》。



二、本项目《培训证书》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公章和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培训专用章同时存在为正确印章，其他字样刻章一律为假；且证书信息必须同时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官网（<http://www.cmea.org.cn/>）和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chinanet.mohrss.gov.cn/>）验证通过方为真实有效，其他网站查询结果概不认可。

三、本《培训证书》为岗位能力培训证书，不等同于职业资格证。如有宣传凭证上岗、领取国家津贴等言词的，均为虚假宣传，切勿相信。

四、协会在该培训项目开展期间，只在正常范围内收取一定的费用。如遇低价出证、收取高额培训费用等情况的，请慎重考虑其真实性。

对于本培训项目涉嫌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本协会一经发现，必将严肃处理。同时，欢迎各机构和学员们共同监督，共建良好的培训秩序。如学员对本培训项目有任何疑问，可登录协会官网参考“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医药教育与管理岗位能力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药教协字[2020]第424号），或致电协会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为：刘青川 15110195421；杨慧君：13121728866。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秘书处

2021年1月11日